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三月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



张庆

2023.4.4

无意见 高奇 2023.4.3

高奇 2023.4.3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三月

马永胜

2023.4/4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王克

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第 87 条 建设区域物流仓储中心

大力发展冷链物流、电商物流、智慧物流、绿色物流、应急物流，利用交通区位优势，在中心城区北部、南部以及专业市场周边，利用高速下站口便利交通条件，建设区域型电商分拨中心和区域物流中心建设。

第 115 条 城乡邮政设施设施

以邮政局和邮政所为依托，建设县邮政分拨中心、乡镇邮政服务站、村邮政服务点，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。推进快递进村，快递企业与电商、物流、商贸等企业合作，通过邮快合作、快快合作、快商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实现统仓共配。

无意见
万圆寸
3/4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三月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（规划文本）

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三月

张付强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方城县水利局关于《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)(规划文本)》的意见

经方城县水利局对《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(规划文本)》进行校核,现针对涉及我局内容确认无意见。


方城县水利局
2023年4月6日



方城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《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 修改意见

县政府：

收到《关于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〉征求意见的通知》后，城管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对文件进行学习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1. 第 56 条 城乡公园体系中“至 2035 年，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，各乡镇综合性公园不少于 1 个。”

我县 2022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3.81 平方米/人，按照 2022 年住建部下发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，国家生态城市人均公园面积需达到 14.8 平方米/人。此处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目标值偏低，建议进行调整。

2. 第 116 条 城乡垃圾收集系统中“规划至 2035 年，预测垃圾处理总规模应该达到 100 吨/日。”

目前，全县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为 550-600 吨/日，到 2035 年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生活垃圾也会随之增加，预计每天每人垃圾产生量 0.8 公斤-1 公斤左右。建议将垃圾处理总规模定为 900 吨/日。

3. 第 117 条 城乡垃圾转运系统中“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半径不超 3 平方公里。乡镇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，规划建设 54 个垃圾中转站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半径不超 1.5 平方公里，

合理规划建设可回收垃圾分拣中心2处。乡镇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处理体系全覆盖，建设54个垃圾中转站，每个行政村建设垃圾分拣点，每个点位覆盖2-4个村庄。

4. 第118条 城乡垃圾处理系统中“科学合理选址建设一座餐饮垃圾处理厂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对建筑垃圾进行预处理后再生产，实现资源化利用。在券桥镇静脉产业园科学合理建设一座餐厨垃圾处理厂。

5. 第130条 绿地系统规划中“规划建设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490.12公顷，人均绿地面积14.00平方米。”和“至2035年，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467.62公顷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.36平方米。”

此2处总面积和人均面积数值偏低，建议修改提高。

6. 第170条 环卫设施规划中“至2035年，预测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量为35万吨/日。”

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预计到2035年，中心城区人口将会达到40万人以上。建议将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量修改为450吨/日。



方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关于《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的
通知》的意见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规划文本，方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认真研究，同意该规划，无意见。

方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王庆



方城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关于方城县国土空间 2021—2035 总体规划（规划文本）的建议

方城公交总站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经县发改委批复立项并开始前期建设工作。该项目由于剩余 9 亩土地尚未完成征收，导致后续项目建设用地许可证、规划许可证不能办理，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起无法继续推进。按照方城县国土空间 2021—2035 总体规划中第 106 条（形成区域交通枢纽）以及 159 条（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规划），已把公交总站项目列入规划，但未列入重点建设项目。

建议把方城县公交总站列入重点建设项目，尽早解决土地征收遗留问题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2023 年 4 月 3 日

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

第 2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

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，划定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、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，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；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以专项规划划定的为准；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具体界线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。

第 45 条 推动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升级

突出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带动，建设优质花生、优质烟叶、优质蔬菜等一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；建设优质黄金梨、大枣、葡萄、桃杏、软籽石榴、薄皮核桃等特色林果种植基地，提高品质档次，提升价值链；培育艾草、木瓜、裕丹参中药材生产基地，建立中药材研究所或试验站，建设裕丹参野生资源抚育基地，推动中药材产业与乡村旅游、文化创意、生态建设、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；推进农牧业规模化、品牌化、现代化发展，打造多品种、多门类、肉蛋奶齐全的生产体系；打造香菇、黑木耳、平菇 3 个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羊肚菌珍稀野生菌驯化示范基地。

第 46 条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

推动农旅深度融合，大力发展观光旅游、体验采摘等休

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

（规划文本）

方城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

修改意见附件

2023.4.6.